按照省高院部署要求，4月3日，松原中院召开基层法院院长座谈会，对全市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部署，松原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永秋提出四点要求。

**一要高站位。**要求全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意义，把扫黑除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坚决防止将专项斗争等同于一般的刑事审判工作。要从大局出发，立足于地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，思考和谋划专项斗争，集全院之力、全员之力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**二要敢担当**。牢牢把握深挖根治、攻案件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阶段性目标要求，把应当承担的审判职能任务抓好抓实，对需要从重从严惩处的涉黑涉恶犯罪分子，必须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审理好，该严惩的严惩，该从重的从重，切实发挥好人民法院惩恶扬善、打击犯罪的职能作用。

**三要善协调。**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需要各个相关部门配合。要协调好公安、检察、司法等相关部门，及时沟通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打击效力。要协调好法院内部的审判力量，组建一支能打硬仗、善打硬仗的刑事审判队伍来处理扫黑除恶专项审判业务。要协调好社会各界的整体力量来提升法院审判的效果，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社会氛围。

**四要严要求。**要确保案件质量，把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办成铁案。要严格规范审判纪律，规范法官干警执法行为，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审判执法。要确保每起案件的效果，注重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，实现有机统一。要确保每一起、每一个涉黑涉恶案件“一案三查”的线索移交、线索报送达到上级的要求，做好打伞破网有关工作。